

B4 攔污籃更換施工規範

制定單位:總務室工務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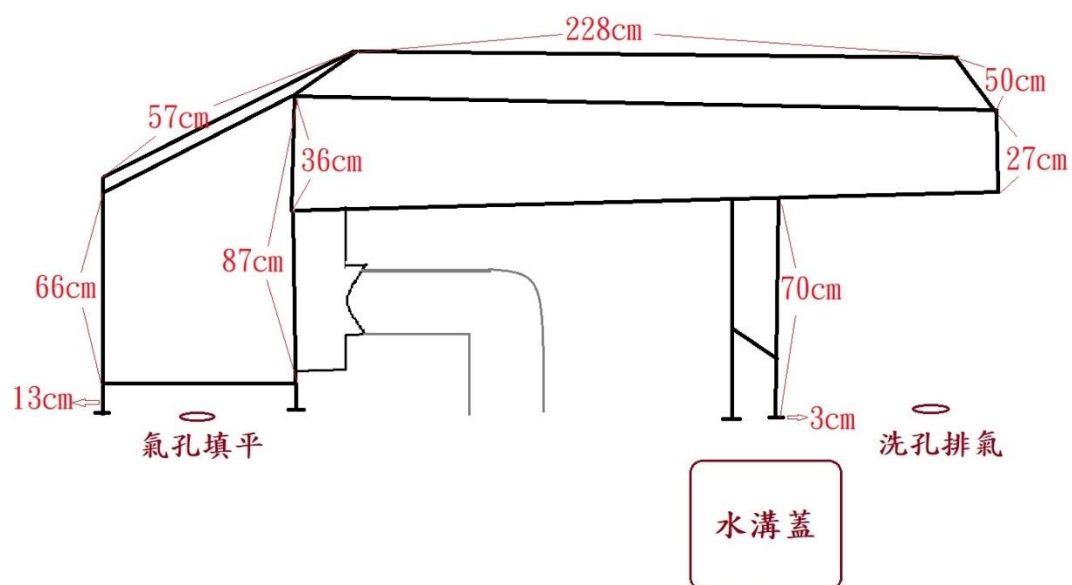
規範如下：

- 1.保護：帆布、養生膠帶、沙包、擋水板、通風扇等需自備。
- 2.施工前需向職安室辦理施工申請及動火申請。
- 3.施工過程受本院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罰款標準內容約束，請遵守相關規定。
- 4.施工時請依照駐地廠商違規罰款表施工，初次違反規定得以勸導單警告，如未改善者以採連續罰扣或停工方式辦理，停工所有損失之費用，廠商不得要求本院負責任何賠償。
5. 施工過程不得將汙廢水溢出機房外，現有環境於施工後需恢復至原有現況，如有損壞需更新修復。
- 6.工程廢棄物需委託合格廠商運棄，不可滯留醫院。
- 7.每日施工結束需將施工範圍及周邊恢復原狀及清潔方能離開。

一、規格說明：

- (一) 因生活汙污水無法暫停，槽體工程需於假日或夜間施作，新舊槽體銜接作業最遲須於三日內完成。
- (二) 槽體材質需使用耐腐蝕、抗酸鹼、耐溫 100°C 以上不變形之 SUS316 或同級可替代品，厚度 3mm~4mm。
- (三) 槽體銜接之汙水管，管徑 8”五隻、4”壓力管兩隻、6”汙水管一隻及 6”廢水管一隻，合計九隻，拆卸壓圈後暫時導流至地面人孔，槽體上方管孔可使用 SUS304 或同級可替代品。
- (四) 既有洞狀細篩鐵籃上方增設梳子狀粗篩籃，並有防溢設計。
- (五) 可掀蓋槽體底下地上有一處 3”氣孔，需填塞抹平，改於槽體末端底部洗孔，使用 3”PVC 管連接汙水排氣管。
- (六) B3 進氣機房水龍頭改三通接自來水管，管徑為 4 分不銹鋼管，沿接觸曝氣排氣(上)管線側邊穿過，至 B4 攔汙槽旁，路徑長度約 10.8M~11.6M。
- (七) 自來水管施工完畢須先行試壓，水壓試驗 1.5 倍設計壓力，氣壓試驗 1.2 倍設計壓力，試壓時應有本院工務組人員在場為之。
- (八) 各類管路皆需穩固，無溢漏或明顯振動。
- (九) 如有未詳盡事宜請參照院內設置標準。

二、以下為槽體大小參考，因有管路對接等問題，仍需廠商實際測量。



三、自驗收合格起，槽體保固五年，管路及其他事項保固一年，在保固期間如因瑕疵或施工不良而故障或損壞，廠商應即免費修復或更換新品。